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和保护）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标服务商）：北京绿油油园林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 合同书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甲方)就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和保护)(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北京绿油油园林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其他相关文件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沙岭分区、牛蹄岭 1 分区、牛蹄岭 2 分区、半壁店分区、长陵分区、大水泉分区、泰陵分区、上口西沟分区、思陵分区、太平庄分区、虎峪分区、花园分区及铁路、南站分区、四桥子分区、东园分区、东园散坟、居庸关分区及长城、吕西沟分区长城部分、武空山分区、珍珠泉 1 分区、定陵分区、虎山分区,森林抚育面积 19435.55 亩,抚育措施包括间伐 3029 亩,补植 761.15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5348.5 亩等;有害生物防治 5126 亩次;打除防火隔离带 1545.269 亩等。

#### 1. 修枝

剪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等。修枝主要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平滑,不撕裂树干皮。修枝强度,针叶树一般修去树高的 1/3 的枝条,保留冠高比为 2:3;阔叶树修去树高的 1/2 的枝条,保留冠高比为 1:2。通过修枝,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减轻雪压、风害、病虫害和树干火的危害程度,促进林木健康生长,提高观赏和防护功能。

#### 2. 间伐

(1) 施工前,施工人员按设计要求确定采伐木,并在采伐木上做明显标记,要严

格在设计范围内施工；（2）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伐桩高度要低于 10 厘米，施工过程中，分场管理站技术人员要全程现场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每个小班采伐完成后，施工方报分场管理站申请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作业区要求 2 天内完成整改；分场管理站验收合格后，由森林资源管理科进行抽查；（4）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安全施工，保证人员安全和采伐木周边的林木安全。

### 3.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对幼苗采取割灌草、松土扩堰、设置围栏等措施。扩堰时要用石块（或土）砌好外侧围堰，砌堰高度 15 厘米，树穴上方开口，要求坚固整齐，具有良好的蓄水能力，注意尽量减少破坏原有植被。每亩选择 15 株天然更新幼苗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 4.修建作业道

作业道宽 1 米，便于人行及小型机械通过。在坡度较大的区域，采用斜向上坡或 s 形上坡，割灌后平整夯实；坡度太大必须采用阶梯式便道时，采用疏伐后的树干搭建台阶，每阶台阶的高度不超过 20cm。

### 5.抚育剩余物处理

为了降低林下可燃物数量，减少火灾隐患，同时加快抚育剩余物分解，对于修枝、割灌和疏伐后留下的枝杈、灌木等剩余物，采用粉碎还林方式处理，实在无法粉碎或运出林区的，沿等高线整齐码放；对于疏伐后胸径 5cm 以上的伐除物，可剥除树皮后铺设上山步道台阶，或者做树围、垃圾桶等简易设施，其余伐除物运出林地，整齐码放于麟山分场辖区粉碎机处粉碎。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抚育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地，做深埋处理。

### 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本年度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有害生物综合防治。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99‰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 7.打除防火隔离带

根据标准主要采用机械或人工伐除、割草和割灌等方法，彻底清除防火隔离带上的可燃物。将项目建设区内防火隔离带宽度 5-30 米宽（详见施工图纸或根据分场管理站要求）；特别是平原的重点绿化工程、片林、公路两侧绿化带、农田林网、果园、苗圃、古树名木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理干净。割灌留茬高度小于 10 厘米；杂物清理：打除隔离带后，要将杂草、灌木等清理出隔离带或就地粉碎。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6391314.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 3195657 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柒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随进度累计工作量达 8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人民币 1917394.2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贰角）；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 20%：人民币：1278262.8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共计 639131.4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肆角）。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合同款的二十日内，乙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市级核查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五、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沙岭分区、牛蹄岭 1 分区、牛蹄岭 2 分区、半壁店分区、长陵分区、太水泉分区、泰陵分区、上口西沟分区、思陵分区、太平庄分区、虎峪分区、花园分区及铁路、南站分区、四桥子分区、东园分区、东园散坟、居庸关分区及长城、吕西沟分区长城部分、武空山分区、珍水泉 1 分区、定陵分区、虎山分区。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
- 3、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 5、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其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的人员，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8、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王伟璠 职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89700862）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若乙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甲方应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必要，应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0、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方案后实施。

11、甲方具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12、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具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甲方应该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保证履行合同期限内持续具备上述资格与资质。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3、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材料、人员、机械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人员、材料、机械等坚决不准入场。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安全培训等项目相关会议，并向甲方提交施工日志以及工作照片等材料。

6、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9、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马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651218738）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甲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1、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保护、森林防火、施工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12、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按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13、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

15、乙方负责建立和保存管理好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提

供相应的服务。

16、乙方负责协调劳动关系，做好纠纷协调工作，并做好乙方工作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协议的转移事宜。

17、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负责申报理赔事宜。

18、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业绩奖金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未及时发放工资等费用，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9、按照要求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0、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提交甲方审核。

##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2、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整体验收，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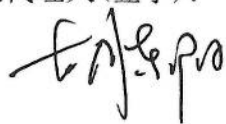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89700113

开户银行: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8010104000644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绿油油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九号院20  
号楼109-1132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13910679305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山支行

帐号:200000045117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